

#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---

##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韶关市浈江区2019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(07)(2020)2号文批准,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被征地村组(单位)及面积

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、浈江区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8.5495公顷(其中水浇地0.4008公顷、旱地0.2068公顷、林地0.2941公顷、养殖水面6.568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0.2538公顷),建设用地0.8254公顷。

### 二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,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:

1、水浇地,征地补偿按 91.5450 万元/公顷计算,青苗补偿按 5.385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2、旱地,征地补偿按 70.0500 万元/公顷计算,青苗补偿按 2.6925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3、林地，征地补偿按 28.05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2.805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4、养殖水面，征地补偿按 86.16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5.385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5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，征地补偿按 28.05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2.805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6、建设用地，征地补偿按 43.050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### 三、安置情况说明

（一）将安置补助款 280.9708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；

（二）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精神，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% 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，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